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代加工等服务	9,000,000	3,999,604.16	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导致采购增加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无	0.00	0.00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	0.00	0.00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无	0.00	0.00	
其他	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出租房产	5,264.76	1,904.76	
合计	-	9,005,264.76	4,001,508.9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**1. 惠州市恒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26 号盛朗智创天地厂房第二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田丕双

注册资本：8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及线材、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的组装、加工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股 100%，并担任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**2.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**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府路 101 号几米产业园一号厂房第三层之二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实际控制人：熊丹丹

注册资本：61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集成电路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软件开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7.78%的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、熊小琴通过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22.22%的股权，其中熊小琴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**3.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**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曾贤华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
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4.38%的股份，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0.40%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#### **4.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**

住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五楼

注册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五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曾贤华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.54%的股份，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20.91%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#### **5.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**

住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2#厂房 1 楼

注册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2#厂房 1 楼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曾贤华

注册资本：1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锂离子电池、锂离子电池配件与材料、电子产品及线材、光电产品发通术  
询马我术转让安商务总咨面服务：房屋租货物通信产品、节能产品、安防产品的研发、  
生产及销售；技术业管理；国内贸易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  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70%的股份。

## **二、 审议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**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有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达电子”）100%股份，并担任恒达电子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为投资”）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宇科技”）27.78%的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、熊小琴通过顺为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城宇科技22.22%的股权，其中熊小琴担任城宇科技财务负责人；

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泰创富”）持有公司4.38%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富0.40%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恒泰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恒泰创盈”）持有本公司2.54%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盈20.91%的出资份额，并担任恒泰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董事涂天强的妻子即公司股东刘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、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行动人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董事曾贤华、涂天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确保定价公允性，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